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98,952,54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602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及(ii)本公司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8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每股0.10602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8.1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6港元折讓約5.0%。（已作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該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認購事項還將加強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63,500,949港元及63,300,949。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98,952,54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8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的確定應基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折讓5%。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0.10602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8.1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6港元折讓約5.0%（已作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該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8港元折讓約17.69%（已作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該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63,500,949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流通量公平磋商後釐定（已作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該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認購人須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有條件地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而該上市及許可尚未撤銷（在完成前）；和
- (iv)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的任何時間，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人的保證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本公司可通過書面通知認購人放棄上文（iv）段中有關認購人的擔保和義務的條件。除第（iv）項條件外，上述條件不可豁免。

如果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滿足或放棄上述任何條件（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應立即終止和終止，除非之前有任何違反，任何一方均不得針對對方的任何索賠。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在尋找改善其財務能力的機會。董事認為股份認購是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寶貴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初始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63,500,949港元及63,300,949。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0569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去12個月中進行了以下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特定授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發行1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152,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定授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發行23,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23,480,000港元	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了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於相關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數目		緊接完成認購 ^(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註1)	1,554,338,600	72.66	1,554,338,600	56.76
林清渠 ^(註2)	38,481,000	1.80	38,481,000	1.41
	<u>1,592,819,600</u>	<u>74.46</u>	<u>1,592,819,600</u>	<u>58.17</u>
認購人	-	-	598,952,549	21.88
其他公眾股東 ^(註4)	<u>546,296,648</u>	<u>25.54</u>	<u>546,296,648</u>	<u>19.95</u>
總計	<u>2,139,116,248</u>	<u>100.00</u>	<u>2,738,068,797</u>	<u>100.00</u>

附註

1.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54,338,600股股份。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股份。
3. 上表所列的某些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的數字的算術匯總。
4.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如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以下，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不得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的轉換權。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是在投資和金融行業經驗豐富的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變性澱粉及其他相關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電子零部件和電器的一般貿易。通過物理，化學和生物學方法，通過改變澱粉顆粒的結構，普通澱粉成為變性澱粉。變性澱粉的主要用途是可以改善產品的口感，改善產品的組織狀態，增強產品的加工性能，增強產品的耐受性。變性澱粉作為重要的原料之一，可廣泛用於食品，醫藥，造紙等行業。在食品工業中也用作增稠劑，膠凝劑，粘合劑，乳化劑和穩定劑。它可以替代昂貴的原材料，降低食品製造成本，提高食品質量，並提高經濟效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特別授權；及(i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慮，謹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朱桂平先生，認購協議項下之獨立第三方及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6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認購的598,952,549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和發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王衛博士和陳黛蓉女士。